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
的通知

工信厅联通装函〔2022〕248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
信息化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市场监管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“十四五”智能制造发展规划》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开展 2022 年度
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示范内容

遴选一批智能制造优秀场景，以揭榜挂帅方式建设一批智能
制造示范工厂，树立一批各行业、各领域的排头兵，推进智能
制造高质量发展。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实施方案》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
人资格（石油石化、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，允许法人的

分支机构申报)，近三年经济效益较好且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。
已经承担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任务的主体不再重复申报。

(二) 申报主体的智能制造水平应处于国内领先地位，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、工业软件须安全可控，解决方案须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(三) 示范工厂申报主体应当通过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miit-imps.com>) 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，需达到国家标准 GB/T 39116-2020 《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》二级及以上或满足相关行业智能制造指导性文件要求。

(四) 申报主体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，积极推广典型经验。

(五) 申报材料中，示范工厂需详细描写建设场景，重点突出、言简意赅、逻辑严密，能从实施方法、实施要素等方面提供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11344

